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 建筑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林烨建设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 ／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 ／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／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，属于 ／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林烨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。

4.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5.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